#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形式,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 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
-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至(四)情形的,可 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条公司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十一条 公司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如每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 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 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十四条** 针对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经办责任人应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下,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

措施, 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 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和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各项具体事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三条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企业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者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或经理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被担保人在合同限定时间内履行还 款义务。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 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

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以及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 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